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奥尼电子（股票代码 301189）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刚	联系电话：010-6655 5253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忻锴	联系电话：010-6655 525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进展情况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重大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4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关于 2021 年度年报问询函（经营业

	绩波动情况)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已完成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业绩波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收入 6.68 亿元，同比下降 30.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54.59 万元，同比下降 48.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23.71 万元，同比下降 67.34%。主要系 2022 年度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行情低迷，消费者需求总体下降。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并持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建议公司根据业绩波动情况，做好业绩波动情况分析，研究市场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3) 培训内容	投资者保护、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问题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	无	不适用

荐工作的情况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原因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以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刚 陈忻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